



新時代新工運

撐勞工 為基層 爭公義

2026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聚焦規劃 緊抓機遇
加速發展 普惠民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26年7月

服務市民走在前



聚焦規劃 緊抓機遇

加速發展 普惠民生

工聯會 2026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26 年 7 月

目錄

目錄	1
前言	4
重點建議	5
一、構建香港就業友好型社會，促進本地高質量充分就業	6
1. 應用 AI 強化就業配對，推動「AI 培訓＋預聘」機制	6
2. 推出分層次 AI 應用培訓課程，與「π 型人才」前瞻培育機制	6
3. 建立一站式 AI 支援平台	7
4. 透過精準補貼加速中小企 AI 數位轉型	7
5. 配對未來人力需求，制定精準培訓規劃	7
6. 技能提升局增開兼讀制課程，鼓勵持續進修	7
7. 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規劃職專教育發展	8
8. 推動「職學雙軌制」，及早於校園推廣	8
9. 培育產業人才，推動粵港執業資格互認	8
10. 培養本地低空經濟人才，設置更多無人機課程	9
11. 動態監察本地失業情況，針對高失業行業收緊輸入外勞	9
12. 完善勞、資、官三方協商	9
13. 加強重視建造業職業安全，就工業意外設零死亡率目標	9
14. 關注「工作間猝死」，設援助基金助家屬渡難關	9
15. 完善新形態勞動者的權益保障	10
16. 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	10
17. 優化「積金易」平台營運	10
18. 兌現政府代供強積金承諾，盡快公布具體的細節及時間表	10
19. 穩健回報且低手續費的強積金計劃	11
20. 將欠供強積金納入破欠基金保障範圍	11
21. 釋放銀色生產動力	12
22. 支持青年就業	12
23. 構建生育友好型社會，系統設計鼓勵生育及支援養育的政策	12
24. 落實 16 周全薪產假，設立產後保障期	13
25. 設立持續性的育兒津貼，優化子女免稅額政策	13
26. 釋放婦女勞動力，發展多元託兒服務	14
二、醫療服務與安老支援	15
27. 醫療收費自動豁免年齡下調至 65 歲	15
28. 在「慢病共治計劃」下，增設「行業篩查計劃」	15
29. 落實醫療費用減免電子化申請日期	16
30. 放寬醫療費用減免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水平，超資產低收入長者可部份減免， 下調自動豁免年齡至 65 歲	16
31. 優化夜間「家庭醫學門診服務」，研究增加夜間遙距視像診症服務	16
32. 擴展乳癌篩查覆蓋所有 35 歲或以上婦女	16
33. 改革藥物註冊和採購制度	17

34.	優化「港澳藥械通」政策.....	17
35.	善用中醫藥，更好協調醫療資源.....	17
36.	改革長者牙科服務，派發每年 2,000 元的「牙科醫療券」.....	17
37.	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受養人通常居住地規定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18
38.	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範圍至福建及海南.....	18
39.	推出「內地醫療保險津貼計劃」.....	18
40.	強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養老支援與銜接機制.....	18
41.	推動樂齡科技，融入「智慧安老」.....	18
42.	參考「社區客廳」，為長者設立「樂齡客廳」.....	19
三、房屋與民生規劃.....		20
43.	設「大廈維修管理局」，全面杜絕大維修圍標操作.....	20
44.	完善土地儲備機制.....	20
45.	加快舊式屋邨重建.....	21
46.	構建「長者友善屋邨」.....	21
47.	改革滲水辦工作，優化處理滲水問題的效率.....	21
48.	「智管網」擴展至全港食水管.....	21
49.	加強預防山泥傾瀉與水浸工作，應對極端天氣.....	22
50.	加強公眾街市宣傳推廣，鼓勵市民創業及經營小生意.....	22
51.	持續追蹤及監察蚊患，防範登革熱、基孔肯雅熱.....	22
52.	清理公眾街市、後巷衛生黑點，防治蟲鼠.....	22
53.	防範和打擊非法燃油，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共安全.....	23
54.	打擊假難民，杜絕免遣返聲請漏洞.....	23
55.	加快建設新公路鐵路，舒緩現有交通網絡壓力，增強交通網絡穩健性.....	23
四、經濟轉型與產業多元化.....		24
56.	完善遊艇碼頭岸上商業配套.....	24
57.	打造水上運動社區及海上悠閒娛樂文化.....	24
58.	加強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檢驗協作.....	24
59.	發展「票尾經濟」擴大旅遊消費.....	25
60.	豐富鄉郊生態遊體驗.....	25
61.	制定郊野遊客流量管理機制.....	25
62.	設立 AI 共用平台，支援中小企.....	25
63.	構建跨境低空物流網絡，打通大灣區互聯互通.....	26
64.	發揮金融中心作用，為低空經濟創新融資.....	26
65.	積極發展香港生物醫藥研發和製造.....	26
五、青年發展與教育.....		27
66.	設立「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提升青年上流機會.....	27
67.	加強青年職涯規劃及就業配對.....	27
68.	優化不同部門青年計劃之間的協作.....	27
69.	把握低空經濟機遇，制訂清晰的青年及產業發展藍圖.....	27
70.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支持設立愛國工運歷史館.....	28

71.	自幼培養文化自覺自信.....	28
72.	促進中小學體育發展，深化大灣區體育交流.....	28
73.	深化姊妹學校交流，擴大粵港姊妹幼稚園計劃.....	29
74.	加強港人子女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教育支援.....	29
75.	關注教師及學生的精神健康.....	29
76.	確立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改善低出生率現況.....	29
77.	檢討書簿津貼制度.....	30
78.	建立中小學聯網聯校資源中心.....	30
79.	將小學 STEAM 教育確立為主要學科.....	30
80.	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	30
81.	改善 DSE 乙類科目待遇.....	31
82.	鼓勵更多中學參與職專文憑（高中課程）.....	31
83.	設立教育參與企業實習計劃.....	31
84.	為中學生在日常學業外安排職業體驗活動.....	31
85.	支持本港新興運動的培訓與發展.....	32
六、智慧城市與綠色生活		33
86.	引進大數據系統，優化 1823 投訴服務.....	33
87.	推動智慧交通及新能源車輛普及化，改善配套設施.....	33
88.	檢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34
89.	提高內地綠色能源供應比例.....	34
90.	檢視在本港發展儲能技術的潛力.....	34
91.	完善北部都會區內科創創業發展的穩定電力供應配套.....	34
92.	完善偏遠島嶼供水供電及基礎設施.....	35
93.	持續優化口岸設施，推動新口岸落實「一地兩檢」.....	35
94.	全面打擊跨境電信詐騙，強化「短訊傳送人登記制」.....	35
95.	推動「ESG 綠色認證計劃」.....	35
96.	加強環境保護公眾教育.....	36
附件 1：關於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優化建議的詳細說明.....		37

前 言

今年是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路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特區政府積極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正開展「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和《2026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雙軌並行，相輔相成。這兩份文件將構成特區政府更具戰略性和可行性的施政綱領，聚焦規劃，加速發展，帶領香港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緊抓機遇，普惠民生。

工聯會過去兩個月面向工會、地區以及福利服務機構舉辦多場諮詢交流會，並與多個行業工會代表焦點研討，在地區開設主題街站，堅持以「共建共榮 共享共贏」新工運理念，發揮「支持合作，批評監督」作用，問計於民，匯集民智。

工聯會立足於發展大局，圍繞「構建香港就業友好型社會，促進本地高質量充分就業」、「房屋與民生規劃」、「經濟轉型與產業多元化」、「醫療服務與安老支援」、「青年發展與教育」以及「智慧城市與綠色生活」等六大核心範疇，合共提出 98 項務實建議。

同時，工聯會另編寫了《關於編制香港五年規劃調研報告 2026》，並與《工聯會 2026 施政報告建議書》一併提交特區政府。

重點建議

一、推動構建就業型友好型社會，促進本地高質量充分就業

- 積極應對 AI 機遇與挑戰，以 AI 賦能僱員添競爭力
- 動態監察本地失業情況，針對高失業行業收緊輸入外勞
- 加強重視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工傷權益保障
- 完善新形態勞動者的權益保障
- 落實強積金優化建議，鞏固基層退休保障
- 培育本地產業人才，推動粵港執業資格互認
- 釋放婦女勞動力，發展多元託兒服務

二、醫療服務與安老支援

- 醫療收費自動豁免年齡下調至 65 歲
- 慢病共治增「行業篩查計劃」，保障僱員健康
- 擴大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範圍至福建及海南
- 推「內地醫療保險津貼計劃」，津貼香港居民購買內地醫保

三、房屋與民生規劃

- 設「大廈維修管理局」，全面杜絕大維修圍標操作

四、經濟轉型與產業多元化

- 完善遊艇碼頭岸上商業配套及粵港澳協作

五、青年發展與教育

- 推行職學雙軌制，加強青年就業配對
- 推動中小學數字及 STEAM 教育

六、智慧城市與綠色生活

- 完善電子政務，強化 1823 服務

一、構建香港就業友好型社會，促進本地高質量充分就業

本地勞動力是香港長遠競爭力的源泉。而對全球經濟結構轉型及 AI 技術發展的機遇和挑戰。工聯會始終認為，人力資源政策的核心應當是科技「賦能本地勞工」，確保香港市民能優先分享發展成果，而非依賴廉價勞動力作為維持產業運作的捷徑。

工聯會歡迎特區政府檢討並調整輸入勞工政策，就部分失業率仍處於高、就業結構性錯配的行業，政府須完善修正相關措施。政府必須嚴格恪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外勞是短期內補充人力供應，絕不是削弱本地工人議價能力、抑壓工資水平的政策。

為此，工聯會促請政府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將就業友好型發展方式納入施政理念，堅持產業與就業匹配。就勞動力監控方面，實施更精準地根據行業空缺率與本地勞動數據進行動態監察；同時必須引入有力的罰則，對使用外勞違規僱主產生實質阻嚇。與此同時，政府須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勞工的技能提升與轉型支援，將本地勞動力轉型為具備高技術的人力資本，從根源解決缺人問題，實現產業高質量發展與勞工權益保障的雙贏。具體建議如下：

1. 應用 AI 強化就業配對，推動「AI 培訓 + 預聘」機制

建立 AI 對就業影響的識別與應對機制，善用人工智能提升就業服務的可及性，並開發系統化的就業失業統計監測與風險管理預警系統，以促進就業供求的精準配對；同時，參考海外人工智能學徒計劃經驗，由教育局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聯同業界推動「AI 培訓 + 預聘」機制，落實帶薪培訓、產業實習及預聘安排，鼓勵企業優先錄用已完成認可 AI 及數碼技能培訓的人士，並建立系統化跟進機制，監察培訓後的就業率、留用率及職位配對成效，從而打造「培訓—實習—預聘—就業」的完整人才銜接鏈條。

2. 推出分層次 AI 應用培訓課程，與「π 型人才」前瞻培育機制

政府應前瞻部署支撐產業落地的應用型人才，重點培育兼具至少兩項專長並能整合運用的「π 型人才」，透過加強應用導向課程設計、跨學科培訓及產業實踐，全面提升人才對服務型經濟與產業轉型的適應力；在此基礎上，推行分層次 AI 應用培訓課程，針對不同背景的僱員提供精準化訓

練（如基層側重實用操作，進階從業員側重深度應用），並建立僱員 AI 訓練覆蓋率指標，同時落實「技能轉型假」制度，讓僱員享有年度有薪假期參與相關培訓，以確保人力資源能持續滿足新經濟發展的實質需要。

3. 建立一站式 AI 支援平台

整合「技能提升局」、各大培訓機構及先進科技企業資源，設立一站式線上線下諮詢與配對支援平台，便利僱員提升競爭力並協助中小企加速數位化轉型；同時，建立「AI 就業影響申報機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定期申報人工智能應用對人力配置的影響（包括裁員、招聘變化、受影響工種、內部轉崗及再培訓安排等），並將相關數據整合成全港層面的 AI 就業影響資料庫，作為制定勞工、教育及產業政策的重要依據，藉此提升政府政策的前瞻性與精準度。

4. 透過精準補貼加速中小企 AI 數位轉型

優化政府創科基金及投資計劃的補貼機制，將企業僱員人數納入評核因素，並規定受資助企業須撥出一定比例（如 10%）用於員工技能培訓；此外，政府應精簡審批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確保資源適時到位，讓企業能更快把握市場機遇。

5. 配對未來人力需求，制定精準培訓規劃

應對香港發展高端產業，如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新型工業化（高質製造）、到資產及財富管理與家族辦公室，以及由港投公司主導、吸引投資香港的「耐心資本」。未來產業迅速擴張，帶來龐大而嶄新的人力需求。

工聯會認為，必須讓本地勞工搭上產業發展順風車。政府應研究協調前沿產業人力需求，制定精準的培訓規劃，並善用持續進修基金、職業專才教育、技能提升局及產學研合作等現有渠道，針對地培育本地人才，完成轉型。培訓須與產業實際需求緊密對接、避免與市場脫節，讓本地勞工得以升級轉型、填補空缺；使香港在發展高端產業的同時，發展成果能切實惠及廣大本地僱員。

6. 技能提升局增開兼讀制課程，鼓勵持續進修

建議技能提升局增加資源開設兼讀制技能提升課程，鼓勵市民提升本

業的技能，發展「一專多能」。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並豐富本港人才庫，建議政府擴大「持續進修基金」適用範圍至報讀所有技能提升局課程。長遠將資助範疇延伸至本港高校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分校開辦的認可課程。政府應帶頭參考資歷架構(QF)等級為考慮入職或晉升條件，增加社會對 QF 的認受性。同時將資歷架構與各大專院校課程接軌，從而提高學員在職業發展上的選擇及可能性。

7. 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規劃職專教育發展

應與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教科人委)合作，提升課程規劃的實務導向性。包括增設針對職業技能的實用課程、結合僱員再培訓局(ERB)改革、引入 AI 應用場景的教學。

8. 推動「職學雙軌制」，及早於校園推廣

技術人才是香港「八大中心」戰略的重要支撐，現時本港學生接觸職專教育機會較少，社會上仍存在以學歷為導向的價值取向，影響職專教育的長遠發展。同時，中小學的教師缺乏職專教育的培訓，難以為該階段學生提供有效的生涯規劃導向。政府應破除社會「職專教育是次選」的觀念，及早推動職專教育在校園普及，幫助學生建立「職學雙軌制」認知，強化教師職專教育的培訓。學生在接受傳統教育的同時，也可提早接觸職業教育。政府應完善職教課程，並令其與各大專院校課程銜接。職專教育應該面向職涯全周期人員全覆蓋，無論在學在職，無論甚麼學歷，都是職專教育對象。

9. 培育產業人才，推動粵港執業資格互認

目前深圳、南沙、珠海等地雖已設有執業認可清單，惟人才僅能在對應城市執業，範圍受限。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大灣區專業人才執業便利，增加執業認可清單中的職業資格種類，並將執業地點範圍由單一城市擴展至整個大灣區，讓專業人才憑資格在區內各城市流通執業，深化區域協同發展。建議政府聯同內地相關部門，建立灣區統一的技術等級體系，簡化評審程序，就部分重點領域制訂具灣區特色的「大灣區等級認證」，方便技術工人憑原有證書直接進行評定。

10. 培養本地低空經濟人才，設置更多無人機課程

低空經濟將會是人才密集型的高科技領域，本地人才才是對產業的有力支撐。建議教育局為中學的課程設計引入更多與無人機應用有關的課程，激發青少年興趣。應鼓勵本地大學開辦更多與低空經濟相關的跨學科學位課程，培養複合型人才，涵蓋空域系統、非傳統飛行器維修、三維空間交通管理、低空經濟飛行器操作員等領域。

11. 動態監察本地失業情況，針對高失業行業收緊輸入外勞

目前，保安業的本地空缺率已由高峰期的 40% 跌至約 20%，建造業及零售業的失業率長期高於其他行業。促請政府對不同行業動態監察，參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對餐飲服務業指定工種輸入勞工的優化措施，本港其他失業率較高的行業或輸入外勞較多的基層職位，考慮納入第二級審批機制，實施更嚴格的人手比例。制定「較高失業率行業支援機制」，超指定水平即凍結輸入外勞並啟動支援措施；例如，參考加拿大政策在失業率高於指定水平時暫停處理輸入外勞的新申請及延期申請¹。

建議僱主在申請輸入外勞時，必須簽署具法律效力的法定聲明書，確認已履行本地優先招聘的責任，並承諾不會因輸入外勞而損害本地工人權益。若作出虛假聲明須承擔刑事責任。

12. 完善勞、資、官三方協商

研究建立法定勞、資、政三方集體協商機制，讓改善勞工待遇的機制進一步制度化；並在法定三方協商機制下，確立法定集體協商機制。建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協商制度，以制度化推動和諧勞動關係。

13. 加強重視建造業職業安全，就工業意外設零死亡率目標

2025 年香港的職安健狀況有所改善，但需要留意的是，2026 年至今，本港已發生 13 宗致命工業事故，政府須加強重視建造業安全。為遏止嚴重工業意外，設立零死亡率 KPI 以反映政府改善職業安全、保障工友的決心。

14. 關注「工作間猝死」，設援助基金助家屬渡難關

¹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foreign-workers/refusal.html>

有研究顯示，全球每年有超過 84 萬人死於職場衍生疾病，長工時與高壓力是主要因素。工聯會認為，即使「工作間猝死」成因眾多，亦難以否定由工作帶來的影響。建議為「工作間猝死」情況成立經濟援助基金，幫助猝死僱員家屬渡過難關。

15. 完善新形態勞動者的權益保障

盡快立法完善平台工作者工傷補償機制，規定平台公司提供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補償額度的工傷保障。研究立法確定平台與外送員的新型勞動關係。研究立法規管平台企業，推動平台企業依法合理用工，防止算法強制壓榨勞工，逃避應有責任。挖掘服務業、新興領域就業潛能，推動靈活就業和新就業形態健康發展。

16. 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

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每四年需要檢討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上一次調整已是 2013 年，嚴重滯後於本港經濟發展及僱員薪酬水平。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數字顯示，港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已升至超過 20,000 元，按收入分布第 90 個百分值達到 50,000 元，但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已嚴重脫離機制現況。

17. 優化「積金易」平台營運

隨著「積金易」平台全面啟用，下一階段重點在於強化系統效能與服務體驗。建議持續監控平台的運作績效，優化處理僱主與成員查詢的效率，並加強針對不同持份者的數據化教育與數碼支援，減少轉換過程中的摩擦，並長遠推動平台功能升級，使之成為市民管理退休資產的有效數碼助手。

18. 兌現政府代供強積金承諾，盡快公布具體的細節及時間表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曾明確承諾，待「積金易」平台運作後，將為獲豁免供款的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代供 5%強積金。現時平台已全面運作，促請政府在本份施政報告中公布具體的執行細節及落實時間表。

按政府公布措施時的估算，全港約有 20 萬名月入少於 7,100 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可即時受惠。受惠者多為兼職、散工、自僱及低薪基層，亦正是退休儲備最薄弱、最需要政策兜底的一群。面對 5%供款亦無力承擔，若

無政府代供，退休保障幾近真空。

此項措施的財政承擔相當有限。據政府估算，以受惠人數及其收入水平計算，代供強積金每年涉及約 6 億港元經常開支。工聯會估算，待日後將供款下限上調、受惠範圍擴大至月入 1 萬元以下的約 34 萬人，每年開支則約 13 至 14 億港元。政府須知，低收入勞動者若能累積退休儲備，將來依賴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的機會則相應下降，長遠而言，反而有助紓緩政府的福利開支壓力。

19. 穩健回報且低手續費的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是強制儲蓄，政府有責任確保僱員的供款不被通脹蠶食。據強積金保守型基金過去十年數據，年率化淨回報最高僅約 0.9%，而同期通脹平均約 2%，僱員的退休儲備不增反減。政府早在 2023 年財政預算案已承諾研究推出「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產品，至今仍無下文。

近年，政府持續發行多種零售債券回饋市民：銀色債券息率與通脹掛鈎並保證不少於 3.85 厘，iBond 保證最低息率 2 厘，均為長者及市民提供穩健且高於通脹的回報。同時，香港為發展北都而擴大發債，可持續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合共達 5,000 億元，所募資金投入本港的綠色項目及基建發展，認購反應屢創新高。

政府一方面以保證高於通脹的回報，邀請長者、市民以至環球投資者投資香港的未來；另一方面，為香港胼手胝足的打工仔，卻被擋在這道穩健回報的大門之外，只能眼見強積金儲備被通脹侵蝕。工聯會建議，政府善用持續擴大的發債計劃，與積金局合作推出以政府債券錨定的「強積金政府債券基金」，設定高於通脹（如「通脹+1%」）的保證回報下限，既讓本港僱員的退休儲備跑贏通脹，亦讓他們參與並分享香港未來的發展成果。

20. 將欠供強積金納入破欠基金保障範圍

為僱員供款強積金是僱主的法定責任，屬僱員應得的退休權益，而非額外的福利。條例明文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供款，僱主拖欠供款等同侵佔僱員受法律保障的退休資產。然而，破欠基金只涵蓋拖欠的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僱主應付的供款卻被摒除在外。

破欠基金的本意，正是在結業且無力償債之際，為僱員追討其依法應得卻落空的權益。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與欠薪、遣散費同屬僱員受法

律保障的權益；拖欠強積金實質是法制落後所形成的權益真空。據積金局數字，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持續惡化，欠供通知書由 2022 年約 34 萬張增至 2024 年約 40 萬張，三年間平均每年遞增約 8%，相關投訴更升至近十五年新高；破產反而成為逃避其法律責任的方法。

破欠基金現時滾存逾 73 億元，近四個財政年度年均盈餘近 2.2 億港元；而每年無法追回的僱主拖欠供款僅約 1,000 萬至 2,000 萬港元。工聯會促請政府把握 2026 年優化追討拖欠供款程序的修例契機，一併將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納入破欠基金保障範圍，讓僱員在被失業的處境中得到更多幫助。

21. 釋放銀色生產動力

持續優化「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入息計算方法，目前，65 歲及以上全職工作的長者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往往超出領取「長生津」資格，建議全職長者收入超出「長生津」門檻的區間，仍可按比例領取津貼，增加長者安老儲蓄；推出長者就業稅務優惠或扣減；優化「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適度延長津貼發放周期，增設長期留任的獎勵，考慮常化升格為「年長人士在職津貼」，鼓勵中高齡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投入勞動市場。結合市場對新興技能的需要，為中高齡人士提供在職培訓，改善基層工種、厭惡性行業的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健康，動態監察輸入勞工、年齡歧視對銀髮就業的影響。

22. 支持青年就業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讓青年看到發展前景與希望，可鼓勵青年積極規劃事業與組織家庭。建議優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年齡至 35 歲，提高實習津貼金額至\$10,000，實習時間由現時 1 個月增至 3 個月；強化生涯規劃的實踐體驗，鼓勵各界提供短期實習職位，豐富青年閱歷，做好生涯規劃；拓展青年在內地就業的機會，鼓勵及推動更多機構或公司擴大職位空缺行業範圍至藍領或專才人士。

23. 構建生育友好型社會，系統設計鼓勵生育及支援養育的政策

父母生育、養育子女是一個長期的承擔，需要持續性的時間、金錢、精神、情感的投入，是一項偉大的歷程。政府必須有系統的鼓勵生育政策

及支援養育政策，幫助已生育的家庭減輕壓力，助未生育或準備生育的青年男女紓緩生育焦慮。建議政府建立全過程的鼓勵及支援措施，建立孕前、懷孕、產後的全面支援及保障，以及未成年子女出生至成年期間其家庭的有力支援。

24. 落實 16 周全薪產假，設立產後保障期

政府鼓勵生育，也需完善政策，促進產婦身心健康，負起親職責任。香港正推行法定 14 周產假，相對新加坡推行 16 周產假、廣東省推行 178 天產假的日數為少。政府應參考鄰近地區經驗，將法定產假由 14 周增至 16 周，該項優化方案預計會產生 4.5 億的開支，仍低於「計劃」推出前的預算開支¹（詳見附件 1）。另一方面，香港女性僱員未能獲得完整的產假薪酬保障。她們產假薪酬只有平均日薪工資的八成，對比內地、韓國、新加坡等地用全薪計算，明顯有差距。建議將香港產假薪酬改為全薪，讓就職婦女得到應有生育保障，以鼓勵生育。

明確設「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確保婦女產後復工的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強化父職角色，儘快落實全薪「侍產假」，並由 5 天延長至 7 天，令父親更有空間直接參與新生兒護理，減輕女性壓力。

25. 設立持續性的育兒津貼，優化子女免稅額政策

就每位 0-3 歲幼兒向其家長發放每月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政府 23 年開始實施的 2 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雖有助應對初期開支，但育兒是一項需要長期投放資源的項目，未能有效減輕家庭每月數千至過萬元的長期支出壓力。津貼能實質提升社會整體的生育意願。

為減輕多孩家庭的經濟負擔沉重，目前育有 2 名子女以上的家庭，除非配偶雙方分開居住，否則必須由其中一人申索所有子女的免稅額。養育兒女是雙方共同承擔的責任，建議允許家庭配偶雙方能夠分別就每位子女的免稅額，自由決定在雙方報稅表各自申索，或由其中一人申索所有子女免稅額。另外，為了鼓勵多孩家庭，建議階梯式子女免稅額，如第 1 名子女 140,000，第 2 名 \$180,000，第 3 名 \$ 210,000。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討論文件指出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每年發還款項的開支估計約為 4 億 7,000 萬元，預計用於推行「發還計劃」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5 億 2,400 萬元。2021-2024 年間，「發還計劃」的實際發還款項不足 2 億元。

26. 釋放婦女勞動力，發展多元託兒服務

持續強化社區保姆的訓練及監督。按照生育子女數量分級發放託育服務券。規定每區的社區設施、房署轄下的屋邨，設立合適託兒服務的院舍，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提供誘因鼓勵 NGO 承辦託兒所，如：減免租金等，減輕多孩家庭壓力。擴大「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的範圍至中一至中三的青少年及名額，減輕家庭壓力，雙職家庭優先。

有意進修技能或重投職場的女性，不少人面對培訓時間與兒女時間衝突的困難，加上現有託兒服務多設於公共屋邨內及名額不足，影響進修婦女學習成效亦難以推動她們重投就業市場的目標。建議鼓勵培訓機構內劃出「兒童暫託空間」，供進修婦女上課期間暫託子女，以及運用各區市政大廈空間設託兒區，其地點更便利婦女工作前後接送。增加已生育女性投入職場的意欲。同時使婦女能有更多穩定工作的選項。

二、醫療服務與安老支援

醫療是保障市民健康福祉、維繫社會穩定的核心。公營醫療體系承擔著照顧全港市民、特別是基層群體及慢性病患者的重任。隨著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方案已於 2026 年正式實施，醫療服務的質素、可負擔性與運作效率，再次成為社會焦點。

醫療收費調整雖旨在優化資源分配，並配合《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長遠規劃，但醫療改革的核心應體現「以民為本」的價值。醫療服務的每一次調整，都需有相應的配套支撐，確保市民的醫療需求不被拒之門外。面對人口高齡化及醫療成本壓力，工聯會主張政府不應單純在收費上尋求平衡，更應在提升服務效率、推動預防醫學及加強基層支援上精益求精。

在五年規劃的起點上，特區政府須以更前瞻的目光，推動醫療體系的數碼化轉型，將「智慧醫療」與「智慧安老」結合。我們不僅要求醫療服務具備可持續性，更要求其具備可及性、便利性與人性化。工聯會謹就提升公營醫療效能、深化基層篩查、改革牙科服務及優化跨境醫療安老配套等方面，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以切實紓解市民就醫之苦。

27. 醫療收費自動豁免年齡下調至 65 歲

醫院管理局自今年元旦起調整急症室和門診等服務收費，並放寬「醫療費用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受惠人數由 30 萬增至 140 萬人。然而，提交申請的市民指，申請過程繁複，政府部門提供的資訊混亂，需要更多支援協助申請。

建議持續優化減免資格審批效率及減免安排，包括把自動豁免年齡限制由 75 歲下調至 65 歲，按年調整入息限額水平，加快推出網上電子申請及審批等，以減輕市民醫療負擔，便利申請，同時減省行政工作。

28. 在「慢病共治計劃」下，增設「行業篩查計劃」

在政府「慢病共治計劃」下增設「行業篩查計劃」，重點鼓勵建造業工友參與，並探討為高風險工種（如職業司機、保安員）提供資助篩查及心血管疾病風險管理；並把行業工會納入協作模式中，確保方案更貼近工友需要。同時建立「行業健康風險分級」制度，判斷需優先篩查的工種，除司機、保安員外，亦應涵蓋其他高風險工種。

29. 落實醫療費用減免電子化申請日期

政府原定於第二季推出電子自助申請，但至今仍未有確定落實日期。現時病人雖可透過「HA Go」醫療費用援助一站通上傳經濟審查文件、查閱申請進度及申請延長減免期限，但完整的電子化申請流程仍未啟動，令政策推行出現落差。建議政府盡快公布具體時間表，並同步完善配套措施。

30. 放寬醫療費用減免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水平，超資產低收入長者可部份減免，下調自動豁免年齡至 65 歲

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視減免機制的設計，在維持財政可持續性的前提下，適度放寬收入與資產審查標準。例如，現時一些獨居或雙老長者擁有一定價值的資產，但沒有其他收入，建議政府考慮引入第三類減免資格，即 65 歲及以上人士或殘疾人士，雖資產超標，但沒有其他收入，仍可以讓其申請部份減免，例如半額或 1/3 額減免。現時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受惠人可在香港的公立診所、急症室或醫院獲得豁免醫療費用。建議擴大醫療費自動豁免對象，把年齡限制有 75 歲下調至 65 歲，既可以減輕合資格長者的醫療費用負擔，也可以減省相關部門及機構的行政審批工作。

31. 優化夜間「家庭醫學門診服務」，研究增加夜間遙距視像診症服務

醫管局擬今年第二季加 2.5 萬個夜診名額，覆蓋八大需求高地區，除日間時段，設有黃昏時段，星期一至五下午 6:00 至晚上 10:00（需於晚上 9:30 或之前登記）。然而，透過「HA Go」程式實測預約多區政府診所，發現夜診名額一籌難求或需跨區，建議政府制定「地區夜診服務規劃」，按各區人口密度及醫療需求，制定一般夜診（晚上 6 至 9 時）、特別夜診（晚上 9 時至午夜）及通宵服務，並按需求動態增加名額。同時，建議由政府主導資助建立由單一私人或非政府機構營運夜間遙距視像診症服務。該平台可結合「醫健通」電子健康紀錄進行智慧分流，優先處理急症及長期病患需求。

32. 擴展乳癌篩查覆蓋所有 35 歲或以上婦女

乳癌由 1994 年起成為香港女性頭號癌症，本港女性乳癌個案顯著增加。2023 年女性確診入侵性乳癌個案是 1991 年的約 5 倍，現時政府資助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僅限於 35 至 74 歲、且有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

的婦女參加，有意見認為門檻過高，未能惠及大部分婦女；建議乳癌篩查全面推展至所有 35 歲或以上婦女，讓更多人能及早接受檢查，減少重症或中晚期病例出現，提升癌症防控效能，從而減輕醫療系統及社會整體負擔。

33. 改革藥物註冊和採購制度

透過加強部門行政效能、主動聯絡藥廠邀請註冊，以及參考北歐模式，以大灣區為單位，與灣區城市共同採購藥物，並且加快引入創新和具成本效益的內地和海外藥物。同時間，鼓勵私營醫療機構或私營醫院（在禁止獲取藥物附加收費的前題下），加入醫管局共同採購藥物，以進一步降低本地藥價。

34. 優化「港澳藥械通」政策

擴大適用範圍，可考慮將政策擴展至更多醫療機構，如三甲醫院、區域醫療中心等，讓更多患者能受惠於國際先進藥械。可探索將政策適用於罕見病、癌症腫瘤等急需創新療法的領域，進一步提升醫療可及性。加強粵港澳三地監管協調，推動藥械註冊標準互認，減少重複審評，並建立聯合專家評審機制，提高審批效率。優化審批流程，建立「綠色通道」機制：對於臨床急需、具有突破性療效的藥械，可試行「先批准後補資料」的快速審批模式。

35. 善用中醫藥，更好協調醫療資源

建議把新建成的香港中醫醫院定位為中醫綜合樞紐，提升中藥檢測與標準化、推動 GMP 與可追溯供應鏈；將中醫「治未病」服務下放至基層醫療，結合社區保健網絡提供食療及養生資訊；通過系統化整合中西醫優勢、臨床科研與人才培訓，實現預防、調理、治病相互配合。

36. 改革長者牙科服務，派發每年 2,000 元的「牙科醫療券」

建議政府設立專款專用的「牙科醫療券」，每年向合資格長者派發 2,000 元，以資助牙科診療。由於牙科服務在現行醫療券制度中覆蓋不足，設立獨立的牙科醫療券仍具必要性，有助提升長者口腔健康水平，亦能鼓勵他們定期接受牙科檢查。

37. 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受養人通常居住地規定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如今隨著大灣區融合，長者對北上安老的意願上升，然而現時要符合申請「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資格，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於本年度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但是當長者北上安老後，孝子賢孫們仍會供養長者，建議促請政府及早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受養人通常居住地範圍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38. 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範圍至福建及海南

現時醫療券已覆蓋大灣區九市，未來應進一步拓展至福建及海南，並在現有城市推行「一市多點」安排，讓港人長者在更多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並在大灣區醫療券試點中，率先引入胃鏡等專科服務，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這不僅能與跨境優質安老政策相輔相成，亦助跨境醫療協作。

39. 推出「內地醫療保險津貼計劃」

現時澳門為居於內地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保險津貼計劃」，已經涵蓋大灣區內地九市，年齡 65 歲或以上長者、10 歲或以下學生，或殘疾人士都可以申請；每個年度醫保津貼金額上限為 1,000 澳門元；建議政府參考澳門模式，津貼港人在購買內地醫保，發展兩地「醫養結合」服務。

40. 強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養老支援與銜接機制

整合並優化現有的「廣東計劃」與「福建計劃」申請條件，包括放寬居港年期限限制及延長房屋相關手續的辦理期限，並研究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在大灣區城市先行先試，落實「錢跟人走」的跨境照顧模式，以提升長者大灣區養老的便利性與支援力度。

41. 推動樂齡科技，融入「智慧安老」

樂齡科技能夠提升長者在居家安老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政府應鼓勵科技企業研發切合長者需求且便宜好用的產品，並需儘快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免費的樂齡科技。同時，政府應利用好並推廣「友智識」數碼共融計劃，幫助更多長者跨越數碼鴻溝，將長者常用功能集合在一個程式，並與有關樂齡科技聯動，真正實現科技賦能安老，構建長者友好的智慧社會。

42. 參考「社區客廳」，為長者設立「樂齡客廳」

經常見到長者到快餐店避暑或聚腳，可見長者對休憩點有需求，為劏房住戶而設的「社區客廳」如今頗見成效，建議政府參考「社區客廳」，以政商民合作的方式設立「長者聚所」，為所有長者提供隨時可去的休憩點而并非只為體弱長者提供，政府亦可在此與飲食業合作提供「長者飯堂」（如健康餐或軟餐），亦可與區議員或關愛隊適時在此舉辦活動，一舉多得。

三、房屋與民生規劃

「北部都會區」建設與「十五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發展新機遇，房屋、基建與民生治理的質素提升，直接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工聯會認為，土地與房屋政策不應僅停留在「追落後」的階段，更應以「前瞻布局、智慧治理、細化配套」為原則，從根本上解決城市發展的瓶頸。

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政府在開發土地與推展基建時，必須展現跨部門協作能力，同時透過科技賦能，精準處理長期困擾市民的「老、大、難」問題，包括大維修圍標、樓宇滲水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基建方面，我們強調交通網絡的穩健與互補，務求讓市民出行更便捷。基於此，本章節針對房屋規劃、樓宇維修、環境衛生及交通基建等多個範疇，整合具體建議如下：

43. 設「大廈維修管理局」，全面杜絕大維修圍標操作

大埔宏福苑大火事件反映大維修圍標問題嚴重，有需要推行體制改革，糾正政出多門、部門之間權責不清、協調及監察效能低下等流弊。建議政府設「大廈維修管理局」，並主導樓宇維修招標、評標、估價、工程監督等工作，選 39 條租置屋邨作為試點，斬斷圍標集團系統性滲透樓宇大型維修過程。藉以減輕業主經濟負擔。

同時，加快城市更新及舊區重建，研究引入多元策略，調整補償方式，提升更新效率及財政可持續性。研究額外地積比優惠按樓齡遞增，加快最高齡舊樓私人重建。

44. 完善土地儲備機制

就每個新發展區不同地塊制定收地、完成平整、落成啟用的時間表，「倒逼」部門超前部署收地及推出各項支援措施，讓受影響的居民和棕地作業者能夠平穩過渡。政府應適度超前儲備「熟地」，以備安置及房屋產業發展的不時之需。

發展局制定土地發展時間表時，應與其他局／部門的產業發展時間表互相配合，並適時適度推出優惠措施吸引產業人員遷入北都，以促進職住平衡，緩解交通基建負擔。

優化城規條例，善用北都條例，為特定用途（如指定產業、簡約公屋／過渡性房屋項目）放寬臨時土地用途為期 5 年的限制。

45. 加快舊式屋邨重建

政府近年積極重建舊式屋邨，但仍有不少樓齡較高的屋邨需要重建，同時隨著人口老齡化的情況加深，住戶對於適老化的居住環境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建議政府善用建築科技加快現有重建工程，儘早設定老舊屋邨重建指標，定立時間表及路線圖。

46. 構建「長者友善屋邨」

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日益嚴重，居住在公營房屋的長者人數將會越來越多，建議政府試行興建「長者友善屋邨」，不同於以往的院舍式「長者住屋」，「長者友善屋邨」旨在將長者相關福利設施集中，如鄰舍中心及長者中心等，並預先在獨立單位中作出適老化改造及安裝樂齡科技，令長者能夠「社區安老」。

47. 改革滲水辦工作，優化處理滲水問題的效率

如放寬立案濕度下限（現為濕度 35%），持續跟進「邊緣個案」；統一調查程序、縮短調查時間，加快個案處理的工作流程；善用科技，優化檢測設備使用新探測儀器，並引入 VR、AI 技術，提高數據處理精準度；優化滲水辦調查報告內容，尤其對報告內的數據作基礎解說；加強監管外判顧問公司；引入調解機制；建立樓宇滲水資料庫，系統性管理滲水個案，預防因公共地方滲漏而引起的大範圍單位滲水。可考慮建議為業主自行聘請公證行判定滲水個案提供部份資助。

48. 「智管網」擴展至全港食水管

優先安排更換瀝青塗層等舊式水管；定期公佈更換進度。將「智管網」擴展至全港食水管，安裝實時傳感器，並研究擴大至鹹水管的可行性；除監測水壓及流量外，還應針對鋪設在主幹道下方的金屬水管監測振動和金屬疲勞情況；定期公佈更新進度。

利用「智管網」及其他智能技術，協助優化維修次序與流程，評估事故風險與影響程度，盡快安排修復／更換在舊區、早期新市鎮、山區、主幹道、「爆喉熱點」鋪設而未曾更換的水管；在水管爆裂發生後，除了事故現場外，亦應檢查附近水管的狀況，及時安排預防性維修，以免爆裂重複發生。

49. 加強預防山泥傾瀉與水浸工作，應對極端天氣

檢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重點鞏固天然山坡，針對受極端天氣影響較大的東部地區（如東區、將軍澳、黃大仙等），優先安排預防性鞏固工程。並全面提升全港渠務及防洪設施的處理能力，將未能符合最新標準的現有設施，按水浸風險高低納入改善規劃，優先改善「樽頸位」和東部地區。跨部門合作，加強斜坡及排水道上下游管理，例如加建排水隧道／蓄水池、加緊巡查清理排水渠等，以確保排水順暢、減輕斜坡承受的壓力。善用無人機、傳感器、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實時監測異常狀況。

50. 加強公眾街市宣傳推廣，鼓勵市民創業及經營小生意

本港經濟穩步復甦，公眾街市檔戶因市民消費習慣改變，讓街市檔戶經營困難，並持續發生退租的情況。檔戶退租，使街市檔位空置率一直攀升。本港 96 個公眾街市中，其中 17 個街市空置率達到三成。建議拓展支援青年及初創企業利用空置檔位經營，提供租金寬減，鼓勵多元創業以刺激街市人流。此外，應放寬流動小販牌照申請及轉讓安排，容許小販助手在師傅退休後接手經營，以促進產業傳承。

51. 持續追蹤及監察蚊患，防範登革熱、基孔肯雅熱

今年氣溫較早開始上升，多月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有上升趨勢，多個分區達到嚴重及緊急級別，有需要加強社區防治患工作。¹ 就此，建議政府及早做好防蚊部署，善用科技，加強巡查執法，提示場地管理者清理積水，增加全港十八區和蚊患嚴重處的滅蚊工作次數，以減低蚊子滋生對市民的健康威脅。

52. 清理公眾街市、後巷衛生黑點，防治蟲鼠

為有效改善市面衛生狀況，建議加強衛生黑點的清理工作，善用科技檢視街道潔淨情況，加強巡查執法，檢控嚴重個案，以減少鼠蹤，保障食物符合衛生要求。此外，政府應持續檢視滅鼠政策，收集業界意見，制定相應措施，考慮拓展《滅鼠約章》² 適用對象至食物業處所及非商場商舖，鼓勵簽署約章，

1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dengue_fever/Dengue_Fever_Gravidtrap_Index_Update.html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滅鼠約章》2026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anti_rodent_charter.html

聯合各界防治鼠患。

53. 防範和打擊非法燃油，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共安全

非法燃油活動逃避稅項、破壞公平競爭，更涉及高度火警及爆炸風險，嚴重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建議政府加強海關、警方、消防處及運輸署的聯合執法，針對黑油站、非法油庫及跨境走私鏈條展開高頻巡查。應善用情報分析、車牌識別及物流追蹤技術，及早識別可疑車輛及倉儲地點，切斷非法燃油的供應和分銷網絡。並應加強對運輸、工程及物流業界的宣傳教育，提醒業界切勿因低價燃油而觸犯法例。

54. 打擊假難民，杜絕免遣返聲請漏洞

免遣返聲請機制被持續濫用，已成為困擾本港社會的頑疾。政府應採取更果斷有力的措施，全面檢討完善現行機制。

非法工作是吸引假難民來港的主要經濟誘因，必須嚴加遏止。建議從嚴懲處組織及安排假難民來港的中介及犯罪集團，提升其犯罪成本。應提高非法僱用免遣返聲請人士的罰則，並加強巡查執法。可考慮設立舉報熱線及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向執法部門提供線索。

部分聲請人即使理據不足，仍能利用冗長的司法程序拖延留港。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先進經驗，完善上訴機制，防止程序被惡意濫用。應研究修訂相關法例，限制重複性的上訴申請。應收緊對免遣返聲請人的法律援助審批標準，避免法援系統淪為拖延的工具；對於所有涉及犯罪並被判處監禁的免遣返聲請人士，政府應執行強制性遞解出境安排，以杜絕任何危害社會治安的隱患。

55. 加快建設新公路鐵路，舒緩現有交通網絡壓力，增強交通網絡穩健性

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項目流程同步進行，加快基建進度。除落實各項交通藍圖外，政府應優先推動替代路線以提升網絡穩健性。建議先就交椅洲人工島展開局部填海，供過渡路段所需；並爭取中鐵線與北環線於2034年同步通車且直通運行。同時，建議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連接將軍澳137區至小西灣，並建設「第二條南北鐵路」及沙田繞道，以實質紓解新界東及西部的交通壓力。

四、經濟轉型與產業多元化

面對全球經濟格局的劇烈變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從傳統的角色中求變，進一步鞏固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這不僅是金融業不可或缺的部分，更是連接內地市場與國際資金的重要橋樑。工聯會認為，深化人民幣業務必須與市民的日常消費與跨境流動深度整合，真正實現金融服務生活化。

同時，香港擁有綿延 1,180 公里的海岸線及 260 多個島嶼，本港註冊遊艇數量逾 12,000 艘，據《2025 年亞太超級遊艇報告》，香港持有 92 艘超級遊艇，數量位列亞太區第二。顯示出香港在高端海上旅遊市場的巨大潛力。隨著特區政府積極增建泊位及推進「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產業硬體配置已臻完善。然而，要將遊艇經濟從單純的「停泊」轉化為高附加值的「海上產業鏈」，仍需進一步優化岸上配套與規管協作。工聯會就深化離岸人民幣業務、完善數字金融監管，以及推動 AI 普惠應用等方向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56. 完善遊艇碼頭岸上商業配套

遊艇經濟發展需依靠完善的岸上配套，包括餐飲、零售、維修、保養及物資補給等。建議政府牽頭邀請發展商參與泊位周邊土地規劃，興建商業及娛樂設施；同時串聯沿岸景點與在地文化資源，打造融合遊艇體驗、休閒消遣與文化的一站式旅遊中心，提升產業附加值。

57. 打造水上運動社區及海上悠閒娛樂文化

積極發展多元水上運動，如浮潛、獨木舟、風帆等，凝聚愛好者形成特色海上社區文化。善用香港舉辦國際水上賽事的優勢，結合岸上美食節、戶外音樂會及海上煙花匯演等活動，吸引更多休閒旅客，活化海濱氛圍，擴大香港海上旅遊的知名度。

58. 加強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檢驗協作

落實粵港澳遊艇自由行雖能大幅簡化跨境流程，但三地監管部門權責不同，易衍生非法勞工、違規載客、無牌經營及「死船」長期佔用泊位等亂象。建議政府統籌海事部門與認可檢驗人員開展聯合檢查，優化跨境電

子監管系統，並要求遊艇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同時統一三地遊艇證照及船員資格審核標準，實現檢驗規範互通。

59. 發展「票尾經濟」擴大旅遊消費

現時本港旅遊消費優惠多局限於個別地區、單一企業及短期推廣，未能有效串聯各消費環節。建議借鑒內地成熟的「票尾經濟」模式，由政府搭建協作平台，並由旅遊業議會牽頭整合資源，以交通、住宿票據及盛事門票為憑證，串聯餐飲、文娛、購物及特色活動等優惠，將單一票務消費轉化為帶動「食、住、遊、購」的多元消費渠道，逐步構建更具系統性的「票尾生態圈」，從而擴大旅遊消費乘數效應。

60. 豐富鄉郊生態遊體驗

香港鄉郊擁有眾多具文化及歷史價值的祠堂、書院、古建築，以及休閒農場和生物多樣性豐富的郊野景點。建議政府整合鄉郊旅遊資源，開發結合原住民文化與生態體驗的特色旅遊產品，同時優化民宿及鄉郊餐食的規管制度，並透過串連傳統村落、農田、宗祠書室及風俗活動等元素，推出徒步或單車遊等多元化低碳旅遊路線，提升鄉郊生態遊的吸引力及深度。

61. 制定郊野遊客流量管理機制

香港擁有 24 個法定郊野公園，總面積超過 43,000 公頃，佔全港土地面積約四成，並擁有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是遠足郊遊的理想目的地。無論是具挑戰性的高難度山徑，抑或適合一般遊客的平易路線，均吸引大量居民及海外遊客前來，形成了香港獨特的行山文化，亦是香港發展生態旅遊的獨特優勢。隨着熱門郊遊景點訪客量大幅增加，已出現超出環境承載量、亂拋垃圾及生態踩踏等問題。建議政府針對生態脆弱及高保護價值的區域，實施科學的人流管控措施，包括限制部分交通工具進入、引入預約制度及適度收費等，平衡旅遊發展與生態保護。

62. 設立 AI 共用平台，支援中小企

政府可推動法定機構或業內龍頭企業，針對香港重點產業建立 AI 模型發展計劃，並以免費或低成本方式開放予中小企使用。由政府牽頭搭建共用平台，企業可共享算力、數據及模型能力，讓中小企以模組化方式靈

活定制方案，毋須自建專屬 AI 團隊，直接降低研發成本，加速數位化轉型。

63. 構建跨境低空物流網絡，打通大灣區互聯互通

大灣區跨境貿易頻繁，跨境低空物流正是未來新物流業的發展方向。建議政府盡快推出新政策及法例，建立跨境低空物流網絡，並加快規劃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的起降機場。香港現時亦欠缺完善的低空空域管理框架，難以支撐跨境低空物流發展。建議政府盡快立法規管本港低空空域管理，確保飛行安全。

64. 發揮金融中心作用，為低空經濟創新融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以發展低空經濟創新融資計劃，吸引投資者在香港建立國際低空經濟發展中心。法律界和會計界可以制定新標準，分別就空域使用和減碳審計進行研究，為行業預先引入新服務，應對低空經濟帶來的新商機。

65. 積極發展香港生物醫藥研發和製造

香港具備優厚條件發展生物醫藥研製，應透過制度創新和法規更新，提速發展，包括「研製+註冊」，本地研製藥物獲保證註冊和入冊（藥物名冊），加快深港「數據通」立法和實行，完善有關基因治療的法規等等。

五、青年發展與教育

當前，社會上「尼特族」(NEET)現象日益備受關注，不少青年在學業與就業之間徘徊，陷入了一場冗長且充滿迷惘的「奧德賽時期」。他們在結構性的就業困難、置業門檻與模糊的生涯規劃中，感到無處立足，甚至出現社會疏離感。工聯會深信，青年發展支援應該是他們的支撐點，面對青年在人生探索期的孤立無援，政府必須主動介入，將被動的服務轉化為積極的賦能，加強跨部門協作，將職業探索由校園延伸至職場。協助青年走出迷惘，讓他們在社會實踐中重拾自信與競爭力。具體建議如下：

66. 設立「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提升青年上流機會

「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建議以專項專供保證房屋供應，為青年提供明確清晰的儲蓄計劃及可以預見的上樓時間，參加「計劃」的 18 至 40 歲青年每月供款購買政府債券，到期時提取本金和利息轉為「首期」，並獲得選樓權，目的是鼓勵青年主動儲蓄，由政府協助青年向上流動。另外，政府也可積極考慮，容許有意首次置業人士提取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部份作為首期，以減輕本港市民置業的負擔。

67. 加強青年職涯規劃及就業配對

政府需加強青年個人化的職涯規劃與精準就業配對，主動了解青年的發展意向，確保他們能「學有所用」，有效提升競爭力。此外，現時部分企業期望聘請有工作經驗的員工，但初出茅廬的青年大多沒有工作經驗；建議讓青年實習與學習同步進行，令青年累積工作經驗，提升競爭力。

68. 優化不同部門青年計劃之間的協作

「共創明『Teen』計劃」是一個能夠協助貧困家庭脫貧的德政，但計劃時間較短。建議加強跨部門合作，透過「連青人網絡」及「共築・創業家」等青年計劃，系統幫助弱勢青年持續提升。

69. 把握低空經濟機遇，制訂清晰的青年及產業發展藍圖

香港製造業多年來持續萎縮，青年就業出路狹窄。低空經濟方興未艾，無人機產業規模龐大，正好為香港重建製造業提供難得契機。建議政府制

訂清晰的產業發展藍圖，投放資源吸引無人機及相關零部件企業落戶香港，由低空經濟切入，逐步重振本地製造業，開拓嶄新就業機會，為青年提供向上流動的階梯。應讓香港專注高增值研發與國際標準制定，全面發揮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獨特角色，打造低空經濟的產業高地。

70.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支持設立愛國工運歷史館

工運歷史是熱烈的愛國主義精神的絕佳體現。透過述說愛國工運歷史，可以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有助於提升市民身份認同感及民族自信。建議政府的支持工會搶救香港工運歷史，進行工運史料彙編，整理檔案、報刊、影音資料、口述歷史、工運相關的歷史文物、人物傳記的同時，支持工會設立愛國工運歷史館介紹一系列在港發生的愛國工運事件，包括：海員大罷工、省港大罷工、兩航起義、護產鬥爭等，鼓勵年輕人繼承和發揚愛國工運精神。

建議政府亦應以鼓勵的方式引導和支持業界製作愛國主義題材的作品，包括電影、遊戲、動漫等，或在作品中加入愛國主義元素，使更多作品展現國家的正面形象、弘揚愛國精神。

71. 自幼培養文化自覺自信

文化自信能夠築牢國家認同與民族凝聚力，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新，提升國家軟實力。政府應加強對學生文化自信的培養，研究發展「十五五規劃」、「香港五年規劃」、「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非文質文化遺產」等課程包。

72. 促進中小學體育發展，深化大灣區體育交流

香港學生課業繁重，不少學生未能達到世衛建議每日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目標。建議政府持續增撥資源，優化校園體育設施，並善用社區運動場地，紓緩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應持續更新課程指引，提供多元化學生活動及學與教資源，並加強教師專業培訓，鼓勵學校於課堂內外推動學生恆常運動，從小建立健康生活方式，促進身心全面發展。建議政府進一步深化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協作，擴大大灣區學界體育比賽及學生體育節的規模與項目。透過賽事與互訪，促進大灣區學生在體育及文化上的交流，深化香港青年對國家的認同與歸屬感。

73. 深化姊妹學校交流，擴大粵港姊妹幼稚園計劃

姊妹學校計劃網絡已覆蓋接近全數本地公帑資助學校，締結逾四千對姊妹學校，惟交流活動須由重量轉向重質。而香港幼稚園規模一般較小，教師人數較少，難以單獨開展跨境交流。建議政府在有關指引中訂明階段性發展目標，協助學校進一步提升交流活動質素。而粵港姊妹幼稚園計劃剛剛起步，建議政府逐步擴大計劃的參與規模，協助尚未與內地學校締結的本港學校，並善用論壇、互訪及線上線下等多元模式，加強兩地教師專業協作。

74. 加強港人子女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教育支援

不少港人在內地工作，其子女就讀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港人子弟學校，大部分仍計劃參加 DSE(香港中學文憑試)。當前港人子弟學校學額緊張，學校辦學亦面對多重困難。政府應加強支援，建立資料庫，全面掌握在內地就讀的港人子女數量及其升學意向。政府應引導港人子女返港就業，以緩解勞動力短缺，並提供培訓課程，幫助師生快速適應灣區的生活。政府亦應考慮為在內地開辦香港課程的學校及港人子弟學校提供認證，方便家長擇校。

75. 關注教師及學生的精神健康

近年學生輕生的案件屢屢發生，甚至出現教師輕生個案。建議教育局重視教師及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強制學校呈報曾試圖或有計劃輕生學生的個案，並統計大學生輕生的相關個案。應細化三層應急機制的處理情況，尤其是在第二層區分輕重緩急，提升對於學生情緒問題處理的效果。亦應考慮將教師每週實際工作時間控制在 44 小時內。

76. 確立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改善低出生率現況

現時本港學齡人口面臨結構性下跌，政策應因時制宜。參考內地、日本、新加坡實行 9 年義務教育、英國 11 年義務教育，香港亦應該優化當前的教育體制，以適應學齡人口減少。

建議確立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重視學前教育幫助幼兒初期有更理想的發展，以持續改善香港的低出生率，再配合強化社區託兒服務，釋放婦

女勞動力，增強社會勞動能力，提升經濟改善和增長動力。

77. 檢討書簿津貼制度

2026/27 學年的書簿津貼制度以「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作為計算基準，全額資助為港幣\$0 至\$ 46, 292，半額資助為港幣\$ 46, 292 至\$ 89, 515。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的《香港住戶收入分布主題性報告》，香港家庭收入呈現明顯的中位數集中現象，推算出約有 15%至 20%的「臨界家庭」家庭收入略高於半額資助的門檻。建議政府提升上入上限標準，能囊括額外約 10%至 12%的中等收入家庭，使得更多家庭受惠。

另外，每年申請書簿津貼需要提供大量資料如收入、住址、在學證明等，且每年需要重新申請，應簡化申請程序，減少因為少遞交一份材料或錯交材料，導致失去資格的情況。亦應打通津貼申請的壁壘，由政府備份資料，申請者僅需提供一次，就可自由申請書簿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等政府提供的不同津貼，如資料有更新時再行提交更新申請。

78. 建立中小學聯網聯校資源中心

當前中小學高科技設備資源不互通，各自採購耗費大量資金。雖有教育局發放的一筆過津貼，但重複採購必定會造成公帑浪費，如能統籌聯校資源，必定事半功倍。建議推動小學和中學在區內建立聯網聯校資源中心，集中採購高科技設備（如 3D 印表機、VR 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提升教學效能。

79. 將小學 STEAM 教育確立為主要學科

為配合國家「科技興國」的戰略，並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應深化 STEAM 教育在小學的地位，建議將小學 STEAM 教育確立為主要學科，聘用專職教師以更好善用資源，將數學、科學、程序設計基礎及相關活動進行學科整合，從小學便開始培育未來的科學人才。

80. 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

香港社會長期重學術、輕技能，不少青年畢業後始發現學無所用，業界卻面對技術人才短缺。建議政府善用智能學習平台，及早識別學生潛能，

提供個人化數字技能體驗，讓公共教育資源精準滴灌。應於初中及高中引入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應用等職業教育單元，並與職專文憑課程及業界實習直接對接，讓學生「邊學邊做」，畢業時兼具中學文憑與職專資歷，真正實現行行出狀元。

建議政府為教師提供涵蓋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大數據的系統性在職培訓，並與大專院校及創科企業合作，開設認可培訓證書課程，確保教師與時並進，成為學生探索未來職業的領航員。

81. 改善 DSE 乙類科目待遇

根據考評局資料，截止 2025 年 12 月，乙類應用學習科目中有 58 個科目，共有 7,836 名考生報考，針對香港學生在中學階段職專教育的參與率偏低，應加強初中課程的職業教育探索和規劃，增加更多以職涯導向為核心的應用學習科目，並提升優異表現的成績等級，將科目最高評級由 4 級提升至 5 級，以增強社會對「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進而鼓勵更多學生選擇修讀。

82. 鼓勵更多中學參與職專文憑（高中課程）

現時有多所中學參與職專教育文憑（高中課程）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的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相關課程。建議教育局鼓勵及對各中學加強宣傳職專文憑（高中課程），讓學生更早獲得的職專教育文憑，以銜接相關高級文憑課程。

83. 設立教育參與企業實習計劃

人才資源應與社會人力資源需求相匹配，才能做到資源利用最大化、最優化、合理化。建議提升教師專業培訓水平，設立教育參與企業實習計劃，讓教育掌握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和新時代職業發展實況，幫助青少年對社會有更深入的認識。

84. 為中學生在日常學業外安排職業體驗活動

中學時期是青年生涯規劃的關鍵階段，應該協助青年建立生涯規劃，

就此，儘早讓青年體驗各種職業，能夠令青年親身瞭解、觀察及體驗各種職業的實際情況，建議政府與不同機構及公司合作，推出職業體驗資助計劃，令青年學生確立未來的就業目標，並為投身相關行業做好準備。

85. 支持本港新興運動的培訓與發展

民間舉辦及推廣新興運動，為市民帶來多元化的休閒娛樂體驗，也能促進全民運動的社會氛圍。建議政府在社區預留「康樂、休憩用地」，未來增建康體設施，包括新興運動訓練及活動場地，配合「新興運動活動資助計劃」，為體育機構提供長遠發展的平台，向公眾推廣新興運動，支援青年多元發展，同步促進傳統體育運動項目和新興運動項目的均衡發展。

六、智慧城市與綠色生活

香港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城市治理與環境保護已成為衡量一個城市現代化水平的核心指標。建設智慧低碳城市，不僅回應市民對生活便利的需求，更能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工聯會認為，智慧城市在開闢技術之餘，更應落實「便民利民」的治理細節。從優化 1823 市民服務熱線，到能源轉型的各項城市規劃，再到跨境口岸的互聯互通，每一項政策調整都應聚焦於提升市民的幸福感與獲得感。就此，工聯會就城市治理、能源基建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提出的具體建議：

86. 引進大數據系統，優化 1823 投訴服務

目前，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 1823 熱線為市民轉介投訴個案至各政府部門，其辦案效能仍有完善空間。北京「12345」採用「精準分類、智能派發」機制，提升服務熱線接獲及處理投訴的能力。建議政府參考北京「12345」市民熱線的成功經驗，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優化 1823 服務，拓展熱線的適用範圍至電郵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更便捷的投訴方法。此外，建議建立「每月一題」機制，針對市民頻繁反映的地區問題進行專項治理，推動人本城市治理現代化願景。

87. 推動智慧交通及新能源車輛普及化，改善配套設施

在新建公路全面設置智能交通監控系統，實現自動觸發交通管制措施，以緩解公路維修人員處理事故時的安全風險；同時在上游路段提前預警司機，以減少二次事故發生的機會。長遠將智能交通監控系統逐步擴展至舊有公路。在確保道路安全及不過快衝擊運輸從業員生計的前提下，應審慎推進自動駕駛實驗。推出政策鼓勵私營停車場改善配套設施（如高速及／或國標充電樁、車牌識別系統、公開泊位資訊），油站轉型為「油電站」。在財政狀況允許下，視乎屋苑需求，考慮重推「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優化《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¹，為電動商用車（如小巴、的士、輕型客貨車）普及化提供支援，為小巴營辦商更換新能源及無障礙小巴提供一定資助；同時相應加強維修從業員的人力資源規劃。

推動政府物業及學校停車場在夜間開放商用車停泊；物色適合的路段、

1 環境及生態局，2024-12-10，《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
https://www.ee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Bus_Taxi_Roadmap_chi.pdf

橋底、短期租約用地增設商用車泊位；在收回短期租約用地作發展時，應確保附近有足夠商用車車位作補償；在新發展項目增加商用車車位及充電樁數量，興建多層貨車停車場，並就各區新增商用車泊位的數量制定指標及短中長期時間表。

88. 檢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政府曾向私人屋苑送贈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承擔兩年試驗期的維修費用。惟首批屋苑試驗期屆滿後，部分業主因不願承擔後續支出而退還設施，令支持的住戶憂慮計劃或因退出潮而半途而廢；為確保計劃持續推展，建議政府推動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在日常營運收入中設立「綠色基金」，長遠承擔相關維護及營運費用，確保廚餘回收不中斷，維持整體減廢成效。

89. 提高內地綠色能源供應比例

為配合國家「2030 碳達峰、2060 碳中和」目標，以及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政府應逐步提高內地綠色能源輸港比例，推動形成安全、穩定、價格合理且環保的電力供應格局。透過增加清潔能源輸入，不僅有助於香港能源結構轉型，亦能促進電力市場競爭，提升供電質量，並有望帶來更低成本的電價，實現環保與經濟效益的雙贏。

90. 檢視在本港發展儲能技術的潛力

鑒於儲能系統在應對能源供應波動及提升電力穩定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能將多餘電力儲存起來，在高峰期或燃料價格高企時釋放，以平抑電價波動。目前中電已推行多項儲能項目，包括廣州抽水蓄能電站¹、青山發電廠電池儲能系統²，政府應全面檢視在本港發展儲能技術的潛力，包括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本地應用示範項目，並制訂具體政策方向及推行時間表，提升電網靈活性，減少對即時燃料採購的依賴，確保供應穩定。

91. 完善北部都會區內科創創業發展的穩定電力供應配套

1 <https://www.clp.com.hk/zh/about-clp/power-generation/guangzhou-pumped-storage-power-station>

2 https://www.clpgroup.com/zh_hk/about/insight/ceo-blog/a-glimpse-into-decarbonisations-vast-potential-three-promising-technologies.html

隨着北部都會區規劃落實及新田科技城建設加快。當中的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研發基地、雲計算平台及生物科技實驗室等高耗能設施，對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供電容量有極高要求。為配合發展，政府須及早規劃相關電力基建，包括提升供電容量、引入儲能技術及加強零碳能源輸入，以確保供電穩定及成本可控，避免未來出現供電不足或加裝成本過高的問題。

92. 完善偏遠島嶼供水供電及基礎設施

政府正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及遊艇經濟，偏遠島嶼的碼頭配套至關重要。建議加快「碼頭改善計劃」的提速增效，優先完善偏遠碼頭周邊的供水、供電及相關基礎設施，為遊客提供安全舒適的到達及離開條件。

93. 持續優化口岸設施，推動新口岸落實「一地兩檢」

跨境人流物流持續增長，部分現有口岸設施老化，已難以配合大灣區高效互聯互通的需要。持續翻新口岸，並在新口岸落實「一地兩檢」，有助壓縮通關時間、提升承載能力。建議政府加快推動口岸硬件翻新，優化智能通道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安排，讓旅客及車輛在同一地點完成兩地查驗。應同步完善口岸接駁交通，合理配置巴士、小巴、的士及跨境客運服務，避免通關效率被外圍交通拖累。

94. 全面打擊跨境電信詐騙，強化「短訊傳送人登記制」

「偽基站」騙案是當前電信詐騙的主要犯罪手法之一。不法分子利用技術漏洞，偽冒銀行、電訊商、政府部門等機構發出附有釣魚連結的詐騙短訊，市民防不勝防，極易誤墮陷阱。建議政府加強與電訊業界的合作，投放更多資源支持反「偽基站」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應定期檢討現行規管措施的成效，適時調整規管措施，堵塞技術漏洞。亦應推動電訊商提供更有效的智能短訊過濾功能，為市民提供更智能的訊息警報服務。

95. 推動「ESG 綠色認證計劃」

建議政府主導推行「ESG 綠色認證計劃」，透過建立統一標準與政策誘因，系統性引導企業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深化至營運策略。該計劃可設定明確的環保績效指標（如碳足跡精算、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等），

對達標企業給予分級稅務減免，同時將認證結果與綠色融資優惠掛鉤，提升產業 ESG 實踐水平，強化香港作為區域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

96. 加強環境保護公眾教育

在生態旅遊宣傳推廣的同時，須同步強化環境保護教育。建議及早規劃綠色交通接駁，於主要郊野入口、碼頭及景點設立更多宣傳教育據點及信息提示，引導遊客認識並實踐「用者自付」原則。

附件 1：關於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優化建議的詳細說明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僱傭條例》下女性僱員的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僱主可透過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就其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並已支付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遞交發還產假薪酬申請，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產假首天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討論文件指出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每年發還款項的開支估計約為 4 億 7,000 萬元，預計用於推行「發還計劃」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5 億 2,400 萬元。2021-2024 年間，「計劃」按年實際發還款項不足 2 億元。政府近年積極鼓勵生育，但女性的生育成本不容忽視。我們認為政府可在預算允許的情況下，完善僱員生育期間的薪酬保障，並透過延長產假，為僱員提供更充分的休養時間，相信亦有助恢復僱員重返職場後的精神健康。

主要建議

將法定產假延長至 16 周，將產假薪酬改為全薪發放，完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計劃」支付第 1 至第 10 個星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一，以及第 11 至第 16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薪酬。

以 2024 年「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涉及的發還款額 1.83 億元為參考，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以全薪計算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總金額： $1.83 \div 0.8 = 2.2875$ 億元

每星期全薪產假金額： $2.2875 \div 4 = 0.571875$ 億元

第 11 至第 16 個星期全薪產假金額： $0.571875 \times 6 = 3.43125$ 億元(a)

每星期全薪產假金額 1/5： $0.571875 \times 0.2 = 0.114375$ 億元

第 1 至第 10 個星期全薪產假金額 1/5：

$0.114375 \times 10 = 1.14375$ 億元(b)

兩者合計(a+b)： $3.43125 + 1.14375 = \underline{4.575}$ 億元

該項優化方案預計會產生約 4.6 億元開支，仍低於「計劃」推出前的預算開支。現時本港的生育年齡有上升趨勢，延長產假至 16 周，可有助高

齡、非順產或誕下多胞胎的新手媽媽恢復身體和精神狀態，經濟收入來源亦不因懷孕而受影響，僱主的支出亦沒有因此而增加。

補充資料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主要統計數字¹

年份	獲批發還產假薪酬的申請數目	涉及的發還款額 (\$)
2021	5405	118,428,812 (1.18 億元)
2022	7480	172,875,520 (1.73 億元)
2023	6820	166,328,425 (1.66 億元)
2024	7050	182,646,738 (1.83 億元)

政府 2021-2026 就「發還計劃」的撥款情況²

年份	預算
2021 – 22	524,000,000 (5.24 億)
2022 – 23	386,000,000 (3.86 億)
2023 – 24	329,700,000 (3.29 億)
2024 – 25	268,000,000 (2.68 億)
2025 – 26	220,000,000 (2.2 億)

多種優化方案及初步估算(以 2024 年數據為參考，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

方案一：產假薪酬按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不變，延長產假至 16 周，「發還計劃」支付第 11 至第 16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

$$1.83 \times 1.5 = \underline{\underline{2.745 \text{ 億元}}}$$

方案二：產假維持 14 個星期不變，推動全薪產假，「發還計劃」支付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薪酬。

$$1.83 \div 0.8 = \underline{\underline{2.2875 \text{ 億元}}}$$

方案三：產假維持 14 個星期不變，推動全薪產假，「發還計劃」支付

1 <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ld-rmlp-rmlps-keystats/resource/1d87bbd2-37a6-408d-bce3-bc461460d33e>

2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papers/f20-21c.pdf>

第 1 至第 10 個星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一，以及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薪酬。

每星期全薪產假： $2.2875 \div 4 = 0.571875$ 億元

每星期全薪產假 1/5： $0.571875 \times 0.2 = 0.114375$ 億元

十個星期全薪產假的 1/5： $0.114375 \times 10 = 1.14375$ 億元

兩者合計： $1.14375 + 2.2875 = \underline{3.43125}$ 億元

方案四：產假延長至 16 個星期，推動全薪產假，「發還計劃」支付第 1 至第 10 個星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一，以及第 11 至第 16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薪酬。

六個星期全薪產假： $0.571875 \times 6 = 3.43125$ 億元

兩者合計： $3.43125 + 1.14375 = \underline{4.575}$ 億元